

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07 月 18 日，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鑫路 113 号（东经：113° 23'12.17"，北纬：22° 40' 40.30"），用地面积为 21960.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878.31 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加工、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热交换器 180 万套。其中一期年产为热交换器 162 万套。本次针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ALP-60T 精密冲床	4 台	1 台
2	ALP-45T 精密冲床	6 台	2 台
3	数控三维弯管机	16 台	6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4	四柱快速油压机	4 台	1 台
5	C 型油压机 (Y41-A30T)	18 台	6 台
6	C 型油压机 (Y41-B30T)	4 台	2 台
7	四管校直无屑开料机	4 台	1 台
8	JB21-25 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2 台	3 台
9	JB23-16 型开式可倾压力机	12 台	4 台
10	JB23-63 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台	1 台
11	自动小 U 弯管机	4 台	1 台
12	自动小 U 打台机	10 台	1 台
13	自动大 U 机	5 台	1 台
14	连续式保护气氛钎焊炉	4 台	1 台
15	台式钻床	10 台	3 台
16	可控硅精密数控点焊机	4 台	2 台
17	手动锯管机	10 台	10 台
18	半自动打台机	3 台	2 台
19	胀管机	6 台	2 台
20	测漏台	12 台	12 台
21	流水线	3 条	1 条
22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1 台
23	抽风系统机	4 台	1 台
24	冷风系统机	4 台	1 台
25	氩弧焊机	6 台	2 台
26	除油池	6 个	4 个
27	清洗池	6 个	4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编制《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

验收专家组签名： 

复号为：中（角）环建表[2017]0076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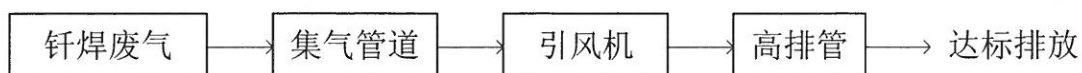
②浓缩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回用处理，60%的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工序，其余 40%浓缩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回用处理工艺：

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调节池→一级反应池→一级沉淀池→水解酸化池→曝气生物池→MBR 池→RO 系统→回用至生产工序。

（二）、废气

①钎焊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360；风量：1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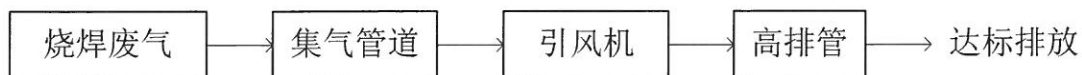


②烧焊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再高空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永 *张永*

(排放口编号: FQ-22361; 风量: 10000m³/h)。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且夜间不应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废机油、废机油罐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排放口编号: GF-07016), 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顺

(ZYHJC-2018030534) 和中山市奥飞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噪声）（ZYHJC-201803022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 经收集管道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回用处理，60%的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工序，其余 40%浓缩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 对于钎焊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再高空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 对于烧焊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再高空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废机油、废机油罐和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洪顺	江苏亿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	13609001206	洪顺
参会 代表	简建刚	中山市德仁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8925966961	简建刚
	陈金忠	江苏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6645599	陈金忠
	卓凌远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417041137	卓凌远



验收专家组签名: 洪顺 洪顺